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9年4月7日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意，并谨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6/5号决议，转交2009年3月24日和25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结果，并请将之作为一份正式文件在定于2009年4月16日至24日于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散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 E/CN.15/2009/1 和 Corr.1。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9 年 4 月 7 日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附件

[原件：英文]

第三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
200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报告

一. 背景

1. 在题为“第三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5 号决议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强调，执法和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特别是检察官，应当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全球公约和议定书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进一步强调了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意义，检察官可以为此作出重大的贡献。
2. 在该项决议中，委员会意识到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取得的结果，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倡议担任 2008 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东道主，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罗马尼亚政府突出主题重点和控制第三次峰会筹备工作的质量。
3. 在第 16/5 号决议中，委员会鼓励第三次峰会利用其结论和建议作为一种机会，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并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履行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职权工作。
4. 在该项决议中，委员会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将第三次峰会的结论和建议提请委员会注意。

二.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5. 遵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5 号决议，第三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A. 出席情况

6. 102 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三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出席峰会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B. 开幕

7. 2009 年 3 月 24 日，第三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由罗马尼亚总检察长 Laura Codruta Kővesi 夫人宣布开幕。她代表东道国欢迎各位与会者。她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遵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5 号决议向峰会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在发言中，Kővesi 夫人强调了峰会的重要性，并建议在今后建立一个技术秘书处，地点设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8. 罗马尼亚国家总统 Traian Bănescu 阁下向峰会发表了讲话，强调会议作为一个平台就全世界各检察部门之间最有效合作手段交换意见和对各自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挑战寻找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他强调了检察官和检察长在促进和领导本国国家司法系统改革和维护法治概念及保护人权方面的关键作用。他还强调指出，峰会提供了理想的机会，除其他外，可以本国各自的法律制度为背景，对涉及检察官独立性的各项问题进行评估。他祝愿会议在作出重要努力为打击犯罪而加强检察官合作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9. 罗马尼亚总理 Emil Boc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强调独立性和不偏不倚是检察部门和司法机关成员有效履行职能的基本先决条件。在这方面，他还提到需要坚持司法机关和检察部门权力分离的基本原则，以便在运作上不受任何不适当的影响和干扰。

10. 卡塔尔总检察长 Ali Bin Fetais Al Marri 先生对东道国组织这次重要活动表示感谢，并简要介绍了 2005 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峰会之后的一些发展动态。

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副司长 John Sandage 先生对罗马尼亚政府组织和承办这次峰会表示感谢。他在发言中强调了认清问题的重要性，应当认识到，有组织犯罪不仅对国家和国际安全构成威胁，而且还对健康、环境和经济发展等问题构成威胁。他还表示希望本次峰会将能通过相关的决议，以结构性更强和更加正规的方式为今后的峰会制定方向。

12. 国际检察官协会会长 Francois Falletti 先生感谢罗马尼亚政府担任东道主组织和支持本次峰会。他还概述了国际检察官协会作为检察官个人、检察部门和预防犯罪机构的一个全世界范围的协会在促进必要的国际标准和原则以便对犯罪提起恰当和独立的诉讼所开展的工作。

三. 峰会纪要

A. 检察长在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公信力方面的作用——检察官侦查工作的独立性

13. 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上午的会议上，峰会的全体会议重点讨论了“检察长在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公信力方面的作用——检察官侦查工作的独立性”。全体会议听取了德国策勒上诉法院检察长、罗马尼亚总检察长、大韩民国总检察长、爱尔兰检察院院长和欧洲委员会欧洲检察官协商理事会一位代表的发言。塞舌尔上诉法院的上诉法官也作了发言。

14.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刑事司法制度是法治的一个核心支柱，并确认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对于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作用。许多发言者特别提及检察官的专业职能和职责。在承认检察职能因法律制度、传统和行政结构的差别而各有不同的同时，许多发言者提到一些共同的检察工作职权，这些被认为是确保应有程序、公正审判程序、保护被告和犯罪被害人的人权所需的必要因素。在这方面，发言者提到与检察官作用和工作有关的现有标准、规范和准则，例如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欧洲检察官道德和行为准则》（《2005 年布达佩斯准则》）、欧洲委员会关于检察工作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的建议（2000 年）¹⁹，以及国际检察官协会 1997 年通过的《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声明》。

15. 发言者还强调检察官需要发挥更加战略性和事先行动的作用，协助确定和制定控制犯罪政策，为负责实行立法改革的当局提供建议，以及指导侦查工作。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检察机关在实现问责制程序制度化以及在冲突后国家中促进或支持其公正运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此作为重建本国刑事司法机构能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16. 关于检察部门的独立性，据强调指出，对其广泛的概念不可避免有各种不同的方法，这反映在为描述同样的原则所使用的术语上（“业务自主”、“职能独立”、“侦查工作独立”、“机构体制独立”），涵盖检察部门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的关系。发言者重申独立性是检察部门的一个根本特征，强调需要在与正直、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检察官职能固有的其他同等重要原则之间寻求平衡。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详述了各种方式方法，促进检察官案件管理上的良好治理、道德守则的适用、特别是在检察官拥有广泛自由裁量权情况下的决策透明，以及在公共监督和司法审查基础上的问责制。发言者普遍承认，检察官的腐败和不道德行为不能令人接受，应作出任何努力，对这些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17. 发言者承认检察官的工作代表着社会和公共利益的名义，强调检察机关需要响应其所服务的社区的合法需要。在这方面，发言者重点指出，作出决定启动刑事程序（或拒绝提起诉讼）以及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表明他们的活动可能如何深刻地影响触及刑事司法制度的人（罪犯和被害人）的根本权利和法律地位。因此，检察官工作的公信力被认为是刑事司法制度恰当、有效和公正运作

的基础。发言者们还强调，通过在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过程中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的合作与对话，可以有助于提高检察官作用的公信力。

18. 一些发言者指出，峰会为与会者提供了增进对各自法律制度相互了解和建立桥梁沟通彼此差别的机会，同时概述了管理本国检察部门运作的各项原则，包括为确保这些部门独立性而实行的适当保障措施。

B. 减轻对检察官活动的内外压力因素

19. 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下午的会议上，全体会议讨论了“减轻对检察官活动的内外压力因素”的方式方法。全体会议听取了新加坡总检察长办公室一名代表、荷兰检察长和伊朗总检察长的发言。国际刑事法院的副检察长也作了发言。

20. 发言者回顾指出，履行检察工作的职能时必须充分意识到其作用和影响，发言中强调了中立的重要性，以抵制不适当的影响。但是，发言者们也承认，一些外在和内在压力因素对不偏不倚行使检察官职能造成影响。为了减轻这些因素的影响作用，发言者们强调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明确和事先确定的以德才兼备为基础的检察官甄选、任用、晋级和解聘制度，被认为是保持不偏不倚的关键。发言者们呼吁实行的国家刑法应旨在预防对检察部门工作人员的威胁、暴力和恐吓，以便排除对他们行使职责的任何阻碍、骚扰或不当干预。

21. 会上还讨论了检察官与传媒之间的关系。鼓励公开和透明，平衡寻求和获取信息的权利与正当司法的利益。在这方面，发言者们还承认，需要加强检察官的知识管理和传播制度，并对传媒进行教育。这些被认为是有益的手段，可以使检察官更好地与传媒进行接触，同时坚持应有程序、保密、尊重隐私权和无罪推定的原则。

22. 一位发言者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的侦查能力，以及本国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国际侦查的方法。在这方面，她强调了法院的独立地位及其选择需进一步侦查的案件的充分能力，认为这是其权威与合法性的基本构成要素，并且也是符合其《规约》规定的。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加入情况：执行上的挑战

23. 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下午的会议上，全体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入情况的简要介绍。

2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科科长 Dimitri Vlassis 先生简要概述了这些文书的内容和主要目标，并强调了其对于形成国际社会对文书所

⁴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针对的各种犯罪采取强有力的和井然有序的对策的重要意义。他还提到了负责审查这些文书执行情况的现有机制的职权和工作，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5. Nikos Passas 教授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三个相互关联而又相辅相成的项目。首先，他介绍了一个关于反腐法律、案件和战略的网上法律图书馆。这一方案按主题将联合国反腐公约作了划分，并将所有会员国现有的国家规定与公约的每一款和要求链接起来。这个图书馆为第二项举措提供了便利：在反腐、法治、治理和发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机构国际联盟。目的是为经过确证的最新反腐材料，例如报告、分析、新闻、研讨会、行动计划等等，建立一个统一的门户入口。还将为国际合作、讲习班、调查和参与者之间的实时通信提供便利；安全功能将能够便利在敏感项目上开展协作。第三，正在设计一套全面囊括的软件程序，以便一)能够进行有效的自我评估和审查对联合国反腐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遵守情况，以及二)便利和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D. 第三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现状和前景

26.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举行的会议上，全体会议审查了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现状和前景。全体会议注意到分别在危地马拉和卡塔尔举行的前两次世界峰会取得了巨大成功，审议了进一步加强这个成功机制的方法。为此，在“确定峰会的方向”活动期间，向与会者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与会者在答复中指出，峰会在国际刑事司法议程上占有一席之地，因此他们支持今后继续每两年举行一次峰会。另外还强调，峰会和国际检察官协会会议都发挥了有效作用，将代表不同法律制度和传统的检察官召集在一起，并为他们提供机会，就最具挑战性的犯罪问题交流经验并探讨国际最佳做法。

27. 为了给峰会注入进一步的动力，使其对检察官和检察部门更有意义，全体会议还审议了设立一个为峰会服务的技术秘书处的可行性。在审议期间，与会者考虑了一系列因素，这些因素表明应当设立这样一种机构，从而也标志着峰会从一种完全临时性的活动向较为制度化活动的转变。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强调，可将技术秘书处作为峰会持久化的必要工具。它将传承峰会的机构记忆，尤其是因为每次牵头组织峰会的国家和机关都可能不同。技术秘书处还将开展必要的闭会期间工作，为今后的峰会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并促进连续一贯地落实峰会的各项建议。此外，为峰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还将被用于支持建立和管理一个包含全世界检察官和检察部门详细联系方式和有用文件的数据库，并支持峰会网站的管理工作。

28. 全体会议承认必须为峰会设立一个秘书处机构，但没有进一步讨论这种举措所涉的经费问题。全体会议还核准了罗马尼亚政府关于将秘书处职能保留到举行第四次峰会的提议，欢迎该项提议，并建议将这种做法制度化。

29. 全体会议核准了智利政府关于主办 2011 年第四次检察长、总检察长、首席监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的提议，并对该提议表示欢迎。

E. 关于加强刑事事项国际或区域合作的提议

30.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的会议上，全体会议听取了关于“加强刑事事项国际或区域合作”的提议和建议。发言的有：西班牙检察长、厄瓜多尔检察长、埃及检察长、伊朗检察长、沙特阿拉伯调查和公诉委员会主席、欧盟委员会代表、意大利最高法院检察长、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代表、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危地马拉总检察长、委内瑞拉检察长、巴巴多斯检察长、瑞士副总检察长、区域合作委员会司法和家庭事务司代表、巴林检察长、尼泊尔总检察长、利比里亚司法部副部长、土耳其最高法院检察官、印度检察长、塞舌尔上诉法院上诉法官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检察长。

31. 有几个发言者强调，跨国犯罪威胁的迅速增加表明急需采取有效和统一协调的国际对策。一些发言者还向峰会介绍了本国在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联合国支持下的有关区域和全球条约。

32. 发言者承认，所实施的犯罪越来越具有跨国性，犯罪人也越来越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因此，必须使检察官能够以更加灵活有效的方式与同行合作。有几个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冲突后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并打击对最弱势的社会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实施的犯罪。

33. 发言者还认识到，可将旨在加强刑事事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现有举措视为有益的例子而加以分析、支持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扩大。

34. 此外还提到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条约，这些条约规定了加强跨国合作的措施和机制。其中特别提到必须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全球反恐法律文书中的条文和机制。

35. 发言者还强调必须在不同国家的检察官之间开展更好的知识型对话。另外还强调了开发国家打击犯罪立法、法律案件和良好做法存储工具的必要性。

36. 发言者认识到通过加强检察官的技能、能力和资源为他们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F. 犯罪趋势变化管理

37.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举行的会议上，全体会议讨论了“犯罪趋势变化管理”问题。全体会议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和意大利司法研究所代表的发言。

38. 发言者承认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是协助政府评估和监督福利与公共安全状况和趋势以及公共开支和政策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的一个关键因素。另外还认识到，国家检察官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完全可以将有目的的刑事司法记录收集和组织工作转化为统计形式，可利用这种形式作出基于证据的决策和制定政策。这些统计资料可为在国家一级分析犯罪案发率、评价预防犯罪战略的影响、决定资源分配以及评估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量和效率提供依据。

四. 峰会闭幕

39.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举行的会议上，罗马尼亚检察长对第三次会议期间的讨论作了总结。她对第四次峰会主办国智利表示支持，并祝愿智利检察长能够成功举办这次峰会。

40. 罗马尼亚外交部长 Cristian Diaconescu 先生在闭幕词中感谢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并积极参与讨论，重申峰会作为检察官交流经验和知识的渠道的重要性。为进一步表明罗马尼亚致力于打击犯罪及其跨国性质的方方面面，这位外交部长指出，罗马尼亚将担任定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主席。

41. 国际检察官协会秘书长 Henk Scholtz 先生再次向罗马尼亚主办了第三次峰会表示感谢，并祝愿将于 2011 年在智利举行的第四次峰会能够在以往峰会的成果和工作基础上取得进一步的成功。

附录

结论和建议

一. 检察官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作用

1. 峰会承认并尊重各国法律制度和检察部门的多样性，包括检察部门的职能、组织结构以及履行与公民、社区和社会有关的授权职能的方法。
2. 峰会强调，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支柱，并在发展议程上占有显著地位。因此，峰会建议，促进发展的的工作应包含一种考虑到刑事司法系统需要的协同增效的全面做法，并包括支持改革和加强刑事司法的方法和资源。
3. 为此，峰会建议各国积极促进检察官在确定和拟订犯罪控制政策、向立法改革主管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侦查工作方面发挥更具战略性和事先行动的作用。在这方面，峰会建议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检察官和其他学科专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发挥检察官的领导技能，包括不断向执法机构或为处理特定类型犯罪而成立的特别工作队提供及时的咨询意见，并促进信息技术在执法官员培训中的应用。

二. 在保持侦查工作独立性同时检察官在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公信力方面的作用

4. 峰会强调了检察官在建立和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公信力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因此，峰会建议，检察官在履行职能时，必须确保充分保护被告和受害人的的人权和公民自由，这是法治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而且不得因担心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而削弱这种保护。
5. 为了建立并保持对检察官专业职能的信任，峰会建议，不仅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检察部门本身也应在其裁量权或作为独立机构而拥有的权力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这些措施必须保持检察部门作为法治监护人的正直性和不偏不倚，包括为确保检察部门在案件管理中的良好管理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推动适用行为守则和酌情提高决策透明度等。峰会还呼吁司法人员支持检察官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
6. 峰会建议制定适当程序，保证以客观标准为依据适当甄选检察官和促进其职业发展。检察官甄选方法应当能够：(a)保证检察部门不受政治干预；(b)赢得公众的必要信任。此外，峰会建议认真考虑制定机制保障措施，防止任意解除检察官的职务，并防止施加不当的政治或其他影响。峰会还强调了对检察部门中的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的重要性，并赞扬国际检察官协会（1999 年）拟定的“检察官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⁵

⁵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2 号决议，附件。

7. 峰会承认一些内外压力因素对检察官公正行使职能产生的影响，因此建议在下列方面采取行动：

一. 有效实施旨在防止对检察官及其家属进行暴力威胁和恐吓的国家刑法条文，以排除通过这些手段对检察官行使职能造成的任何阻碍、骚扰或不当干预；⁶

二. 提高公众对检察官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主要支柱所发挥的作用的信任，方法主要包括加强检察部门与民间社会各部分和当地社区之间的合作，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

三. 在透明原则以及保护司法利益和隐私权及无罪推定权的必要性基础上，与媒体建立信任关系。

三. 检察官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中的作用

8. 峰会认识到，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以及有关犯罪活动跨国性的日益增强为实施犯罪创造了各种新机会。峰会还承认，不断变化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给刑事司法和执法机构带来了新挑战，或者极大地改变了对传统和常规犯罪采取的方法以及这些犯罪的影响。

9. 峰会建议，为了打击新形式的复杂犯罪，应当制定更加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和修订各种标准和规范，以确保这些标准和规范适当考虑到发展水平各不相同的所有国家的当前需要。

10. 峰会呼吁尚未批准、加入或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各种全球反恐文书的国家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1. 峰会建议各国采取措施，加强检察官在制定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政策和战略中的咨询作用。峰会还建议检察官更多地参与主要是围绕追查资产展开的复杂侦查，这些侦查对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案件来说是非常普遍的。

12. 峰会还建议，应特别注意加强检察部门处理复杂的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案件的整体能力，为此，应采取进一步措施，除其他事项外，为检察官提供培训，培养其案件管理技能，并鼓励在检察官当中实现适当程度的专业化。在这方面，峰会还建议作出更多努力，推动采取新的侦查手段，并相应培养检察部门的适当能力，以应对新的和日益复杂的犯罪。

13. 为了培养打击这类犯罪的技能和能力，峰会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设立了维也纳国际反腐败学院，并呼吁该学院为检察官制定和开办专门课程。

⁶ 参见国际检察官协会的《检察官保护标准》，2008年。

四. 犯罪数据和趋势管理

14. 峰会强调应当培养收集、处理和分析犯罪有关数据，尤其是极其复杂的犯罪方面数据的能力，以此作为对政策拟定、案件管理、侦查和起诉复杂案件以及绩效评估的一个重要贡献。

15. 峰会建议制定腐败和其他类型犯罪的科学衡量方法，并欢迎目前为建立基于现代技术的信息收集和处理系统而开展的工作。

五. 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16. 峰会强调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是打击跨国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金融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方法。

17. 峰会建议各国为检察官提供必要的法律工具和资源，以促进交流信息和加强国际合作。

18. 峰会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建立促进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法律图书馆所作的努力。峰会强调这些资源对检察部门的重要性，因此建议开发覆盖范围更广的类似工具，作为支持司法协助和刑事事项上其他国际合作的一个必要方法。峰会还建议除这类工具外，向检察部门提供专门协助和咨询，以促进引渡和司法协助。

19. 峰会还建议考虑检察官作为制度化参与诸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等国际论坛及其有关的各工作组，并建议与国际特别法院/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建立合作。

20. 峰会还建议重点促进切实可行的措施、创新做法（包括探讨建立结构完善的国际机制的可行性）和良好做法，以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提高该领域现有机制的效率。这些措施和良好做法可包括：

一. 在引渡领域，旨在背离严格适用传统要求（两国公认犯罪、拒绝理由）并采取灵活方法（简化引渡程序和证据标准）的措施；

二. 在司法协助领域，指定或支持处理合作请求的现有中央机关，并建立和保持这些机关之间的直接交流渠道；

三. 在以犯罪所得为目标的国际合作领域，旨在促进尽力向他国提供与查明、追踪、冻结或扣押和没收此类所得有关的协助的措施；

四. 在腐败相关犯罪情形下，促使向请求国返还从此类犯罪中没收的资产的措施和做法；

五. 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提出和答复紧急司法协助请求，并利用最现代的机制提供协助，尤其是在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时使用视频会议方式；

六. 在所侦查的犯罪涉及跨国方面的情况下，提高和加强联合侦查效力的实际措施；

七. 扩大并坚持使用区域司法网络, 提高侦查和起诉效力;

八. 进一步推动在国外派驻联络司法官和检察官的做法, 以促进交流, 减少不同法律制度间可能产生的误解。

六. 往届峰会和未来展望

21. 在以往峰会的成就和建议基础上, 第三次峰会强调必须认真考虑采用机构日程表等结构问题, 并考虑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 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和促进连续连贯地落实峰会的建议。

22. 具体而言, 峰会建议该技术秘书处履行以下职能:

一. 建立和传承机构记忆, 并确保峰会之间更长期的连贯性和连续性, 这特别是因为由不同国家和机构每隔两年甚至更长时间才牵头组织一次峰会;

二. 就峰会的组织、内容和对其他机构的贡献提供政策建议;

三. 主要通过兼顾不同做法和方法、加强能力建设和拟定非一成不变的当代议题和议程等办法, 提出不断升高的标准;

四. 开展必要的研究, 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创建知识、管理知识和在峰会与会者之间分享知识等职能;

五. 协助开展峰会之间的组织工作, 如峰会网站/数据库/新闻网的行政管理;

六. 推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检察官协会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同检察职能有关的有效交流。

七. 第四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的地点

23. 峰会满怀感激地欢迎智利检察长主动提出主办 2011 年 11 月的第四次世界峰会, 此次峰会将紧随国际检察官协会年度会议之后举行。

24. 峰会对罗马尼亚检察院主动提出建立和维持一个为峰会服务的秘书处表示感谢。该秘书处将设在布加勒斯特, 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智利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筹备第四次检察长、总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